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333号

申请人：广州市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某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某某约某某巷某某房（仅限办公）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消防救援大队。

负责人：黄某某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赛坝路9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的穗荔中消罚〔2023〕02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行政争议已实质化解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